衢州柯城法院石梁法庭:

护航乡村振兴 绘就独好“枫”景

通讯员 张培丽 方艳婷

行走在石梁溪旁,碧水如镜,村民躬耕,如诗似画,是金庸先生心中“六十年中常入梦,石梁静岩夜夜心”中静谧的美好家园。

近年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石梁人民法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体系,探索出一条司法服务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的新路径,合力形成多元共治、民主善治的乡村良善治理生态。

做好服务下沉 弘扬法治精神

近年来,石梁镇麻蓬村围绕金庸武侠文化的主线,着力打造宜居宜业水美乡村,是“千万工程”的美丽实践。

“谢谢法官妥善化解这起纠纷,让公司得以自救,继续经营。金庸先生曾给我们打造了一个讲侠义的武侠世界,我也希望能通过自己的方式,讲好我们村的武术文化故事。”今年7月,石梁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两家企业的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位于石梁镇麻蓬村,是一家文旅文化企业。2023年,被告与原告签订《展厅布展合同》,由原告对展厅进行装饰。付款时间届至,被告因资金紧张未能支付价款,原告遂起诉。调解过程中,被告对施工质量提出质疑,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法官通过“算账法”“换位法”等方式,分析症结,缓和双方对立情绪,促成调解协议,该起纠纷得以化解。

“乡村旅游业的兴旺,激发了年轻人回乡创业的热情,他们在创业干事中遇到难处,作为人民法庭,我们多点司法服务意识,就是对这些鼓起勇气回乡创业的年轻人最大的支持。”石梁法庭庭长这样说。

上述案例是石梁法庭坚持以“小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大战略”的缩影。法庭还结合地域特色,创新机制、完善举措,通过送法下乡、上门普法等方式,将“法治大餐”送到百姓身边,以司法力量绘就可持续发展新“枫”景,兴一方文化。

凝聚多方合力 助力安居乐业

“法官你说到我心里了,我和父亲这么多年的心结,被你解开了,今天你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在黄茶村共享法庭,被告这样说。

这起案子中,原被告系父子,虽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却矛盾颇深。父亲越想越委屈,便一纸诉状提交法庭,要求儿子支付赡养费。详细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联合村社网格员、老党员和司法所援助律师一起参与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长达十余年的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石梁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等形成“一庭两所+N”的多元解纷体系,并先后吸纳乡贤能人、“法律明白人”、老党员以扩大“N”的范围,推动民间借贷、农村土地流转、劳务合同等矛盾纠纷就地高效化解。70%以上的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

乡村“小案”的背后,有着“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里亲情。石梁法庭成立由法官、妇联主席等组成的“女法官工作站”,建立“家和万事兴”工作群,开展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及普法宣传活动,将“被动受理”转为“主动疏导”,以司法力量绘就和谐安定新“枫”景,守一方人和。

大兴调查研究 护航产业振兴

“当前,借助优美环境,30个村做大民宿产业,发展绿色经济。目前已培育省级白金宿2家、金宿3家、银宿14家、星级民宿119家,2022年民宿、农家乐营业收入接近1亿元。石梁法庭如何服务和保障好民宿与游客间的法律关系,是我们当前亟待思考的问题。”柯城法院副院长余建华说。

石梁法庭制作《民宿业法律风险调查问卷》,了解民宿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与最具典型的3家民宿签订《法庭+民宿法助共富协议》,明确“一民宿一法官”,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

“民宿业对我来说是全新的产业,防患于未然是我们初创业者最需要的。人们在享受一方悠然净土时,也能源源不断带动更多人在家门口就业。”民宿经营者对石梁法庭上门送法的行为表示感谢。

截至目前,石梁法庭共协助辖区内民宿化解纠纷十余起,无一进入审判程序,以司法力量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促一方发展。

“办好一件实事,温暖一片人心。石梁法庭将继续紧抓诉源治理不松懈,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余建华补充道。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1日

(2023)浙0281民初7118号

彭继鸿(公民身份号码:3210841969**4435):** 原告邵广元与被告彭继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即时归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079号

秦明刚: 本院受理原告田彩云诉被告秦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许银艳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陈宇担任本案书记员,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宁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540号

浙江鼎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绍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裕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诉被告浙江鼎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绍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鼎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裕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费18800元;二、被告徐绍飞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458号

龙仁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00899128 4): 本院受理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仁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457号

上海极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ALK3Y53): 本院受理宁波理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极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567号

孟庆高(320922196 0**5738):** 本院受理周亮乐孟庆高,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431号之一

温州市季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季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季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000元;二、驳回原告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50元,由原告重庆诸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05元,被告温州市季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95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830号之一

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 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3635192号“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二、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4400元;三、驳回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075元,由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75元,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店负担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857号之一

温州市瓯海潘桥夏虞副食品店: 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夏虞副食品店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夏虞副食品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3635192号“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二、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夏虞副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4400元;三、驳回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075元,由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75元,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夏虞副食品店负担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697号

钟毛古: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振茂复合厂与被告钟毛古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钟毛古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振茂复合厂款项21843元及利息损失(以2184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振茂复合厂已垫付),由被告钟毛古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6破29号

申请人:温州玖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鸣山村(新104国道北边)。法定代表人:谢秉锡。 2023年11月6日,申请人温州玖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查明: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温州玖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程结束等2位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本院认为:债权人程结束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现债务人与2位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认可温州玖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程结束等2位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二、终结温州玖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806号

徐利峰: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君鸿毛纱经营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利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君鸿毛纱经营部货款105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徐利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君鸿毛纱经营部实现债权费用8400元;三、驳回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君鸿毛纱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8元,财产保全费1095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利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504号

嘉兴沃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华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嘉兴沃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杨国华材款36350元及利息损失(以363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8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嘉兴沃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3593号

于咏: 本院审理原告顾董根诉被告于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803号

李旭光(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009244014): 本院对原告李贤兵诉被告李旭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旭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贤兵货款93000元,并以93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25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970元,合计3095元,由被告李旭光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李贤兵预交),由被告李旭光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李贤兵。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6796号

赵新洪: 本院受理原告李江红与被告赵新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工资及材料款2340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盐官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